**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105.11.15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貳、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募集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下簡稱投信事業）應選定符合第肆點條件者為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流動量提供者。 | 貳、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募集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下簡稱投信事業）得視業務需要，選定符合第肆點條件者為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流動量提供者。 | 為增加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市場流動性，規範發行人需選定流動量提供者。 |
| 陸之一、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如連續三個月有以下市場行情揭示情事，本中心將通知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投信事業於通知後次月起二個月內改善；未於期限內改善者，本中心將發函警告，自次月起二個月內仍未改善，視為違反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櫃檯買賣契約，本中心對該投信事業課以新臺幣三萬元之違約金，且每三個月查處一次並得連續處分至改善為止。國內成分股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其於開市前三十分鐘至收市之市場行情揭示（含開市前及收市前一段時間試算買賣揭示價格），每月分別不得有下列情事超過二次：一、揭示價格除漲停買進或跌停賣出者外，市場行情揭示僅有買進或賣出揭示價格且持續逾三分鐘。二、最佳一檔買賣價差大於百分之一且持續逾十分鐘。三、遇有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三十五條之十一情事，須延緩撮合時間時，得排除前述時間之計算。國外成分股及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其於開市前三十分鐘至收市之市場行情揭示（含開市前及收市前一段時間試算買賣揭示價格）每月合計不得有下列情事超過六次：一、揭示價格除漲停買進或跌停賣出者外，市場行情揭示僅有買進或賣出揭示價格且持續逾十分鐘。二、最佳一檔買賣價差大於百分之三且持續逾十分鐘。三、遇有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三十五條之十一情事，須延緩撮合時間，得排除前述次數之計算。四、國外成分股及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其國外有價證券流通市場休市時，該國外成分股及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當日市場行情揭示排除前述次數之計算。 | (本點新增) | 新增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流動量提供者基本報價義務及未能符合時之處理方式。 |